##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 由: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

##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部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檢討」乙 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調查之案件,案經本院 調查竣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及教育部確有違失,茲 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現行政府部門提供之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 補助條件,但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 不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 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 (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之必要性:
    - 1、按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16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按經濟弱勢者,社經地位較低,為弱勢族群之一種。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

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 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 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 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 並扶助其發展。」復按1966年聯合國大會決議之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 利。……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 利起見,確認:(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 費普及全民;(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 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 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 接受機會;(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 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 有平等接受機會。…」依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 | 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 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具有國內法 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壹篇第二章指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機會。是以教育機會均等非僅是入學機會的普及,而是是否有足夠的配套機制以協助來自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有機會完成教育。
- 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0 年【達喀爾行動綱領】 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 21 世紀 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受

教育是脫貧及階級流動之重要手段,為落實機育 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提供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 勢學生獲取公平之教育機會有其必要。

## (二)助學措施之需求情形:

1、政府目前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設置有就學 貸款,其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 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之一項 就學協助;惟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 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之還 款責任。得以貸款之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 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 等。另於 98 學年度起增加生活費貸款項目,每月 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 為3萬元,惟限於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 才可申貸。95 至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大專 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均有成長之趨 勢,如表 A。其中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學年度 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分別為 581,841 人、604,411 人及 742,169 人,各占大專 校院以上學生人數之 44.28%、45.58%及 55.49 %,顯見半數以上大專校院學生均有就學貸款之 需求。經濟弱勢助學措施有其存在之必要。

表 A 95-97 學年度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表

學生類別	項目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高中	學生數(人)		419,140	414,557	340,897
	申請	人數(人)	37,242	39,109	40,902
		比率(%)	8.89	9.43	12
高職	學生數		233,155	237,045	225,738
	申請	人數(人)	33,572	35,347	39,876
		比率(%)	14.40	14.91	17.66
大專校院 以上	學生數		1,313,993	1,326,029	1,337,455
	申請	人數(人)	581,841	604,411	742,169
		比率(%)	44.28	45.58	55.49

資料來源:教育部98年7月8日台高(四)字第0980115079號函。

- 2、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最低生活 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 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規定: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及第 11 條規定:「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 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 病患者。……」查內政部於另案約詢時提供本院 之 95 至 97 年低收入戶數或人數各約占全國總戶 數或總人數 1%,惟從行政院主計處以家庭收支 調查估算90至97年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及人 數統計結果觀之,近8年來臺灣省及臺北縣、高 雄市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比率為 14.7%至 20.2% 間及10.7%至16.6% 間,人數比率為13.4 %至 18.7%間及 11.1%至 17.0%間;臺北市除 94年外均逾10%。復依內政部表示,經推估目前 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約 占 12%,造成前揭落差之主要原因係受到家庭應 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核算及動產與不動產計 算等門檻而排除所致。另現行低收入戶資格取得 係採申請制,部分符合資格者因欠缺資訊等因素 未提出申請,故不具「低收入戶」資格。由於我 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 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者差距仍 大。是以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更有其需要。
- 3、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結果指出,1 至 11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3 萬 9 千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9 萬 8 千人,其中 45 至 64

歲年齡者平均失業人數為 1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62.56%,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中高齡謀職越來越困難,主計處統計發現,98 年 11 月中高齡 (45 歲以上)失業人口較金融風暴之初 (97 年 9 月)暴增 66%,遠比全體值 39%高。又中高齡失業周數比其他年齡層長,98 年 11 月失業率下降,但中高齡失業率反而增加。由於高中職以上學生之父母多為中高齡人,而中高齡者正為家庭之經濟支柱,故中高齡失業人數之增加,益顯經濟弱勢助學之必要。

(三)現有助學措施多以具有一定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 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 育基本法應予特別保障之規定:

為避免經濟弱勢者,雖成績已達接受高級中學 或高等教育之錄取標準,但卻因經濟因素變成無機 會就學,政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以落實 教育機會平等,實有其必要。查政府現行輔助就學 措施,依據行政院提供之統計資料計有 235 項 (見 附表),該部曾於98年7月8日以台高(四)字 第 0980115079 號函本院表示,目前政府對弱勢學 生提供之各類助學措施,只有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 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係針對經 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 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亦即除低收入戶及大 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外,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除非具 有一定身分,如原住民、農漁民子弟…等(見附 表),否則並無補助,而如前所述,經濟弱勢學生 未必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另針對高中職經濟弱勢學 生並無如大專校院般有弱勢助學計畫。顯見政府針 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

育基本法有關經濟弱勢族群依法應特別保障之規定。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其係 以家庭年所得來計算補助,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 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係用以減輕弱勢學生 籌措學費負擔。其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 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 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家庭年所得 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 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至其家庭經 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係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至於學生父母 扶養之其他家人,如祖父母、學生之兄弟姐妹,則 未計入家庭人口,故教育部顯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 算補助標準。例如甲君就讀私立大學,全戶家庭年 所得為 36 萬元,全戶父子 2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 分配所得為1萬5千元。依教育部規定甲君可得2 萬 7 千元助學金;如乙君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63 萬 元,祖父母、父母、乙君及就讀國中小的弟妹共 7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7,500 元。依教育 部規定乙君可得 1 萬 2 千元助學金。然就甲君與乙 君比較,因該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 準, 肇致乙君雖較甲君貧困, 然所獲補助卻較甲君 為低,而有失公平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在就學貸款人數持續增加,及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

者差距甚大,而中高齡失業情形不減反增下,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確有其必要。然政府部門現行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等規定;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至今仍未掌握我國政府部門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又教育部設置之圓夢助學網及提供之助學專刊,不但未有彙總之機制,且資訊不足,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求者難以瞭解及使用,核有未當:
  - (一)本院前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 (98) 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4280 號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提供各部會、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學輔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 措施,案經該處函請教育部辦理後,該部於98年7 月24日以台高(四)字第0980126035號函復本院 表示,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基於個別政策 考量或為發展地方特色,訂有不同就學補助、減免 及獎學金措施。惟該部所提供之資訊尚有重複或應 提供而未提供者,復於98年10月12日以台高(四 )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所提供之 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填報,各縣市所提 供之助學措施視各縣市經費及弱勢照顧政策自訂。 嗣行政院秘書處再於98年11月19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復本院表示,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06165 號函請各縣市 政府提供就學補助措施,依統計結果計有240項助 學措施;嗣並洽請內政部提供資料後予以補正。案 經本院核對相關資訊,並請該處再次統計資料後, 統計政府就學輔助措施者計 235 項,民間輔助措施 計7項,合計242項。惟教育部於前揭98年10月

- 12 日函復本院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其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包括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然行政院秘書處前揭 98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有關原民會之助學方案僅見該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未見屬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方案(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規定者),顯見,行政院對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就學輔助措施共有哪些種類,至今無法完全釐清。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2603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自 92 年起建置 「圓夢助學網」,網站上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 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又 該部同函所檢附之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理之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農委會計 有 1 項、花蓮縣政府計有 2 項,惟本院於 98 年 9 月2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農委會及花蓮縣政府 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資料,均查無相關資訊。另本院 於99年1月16日至東華大學網站蒐尋相關獎助學 金之資訊,該校校內提供之獎助學金高達 13項,惟 同日圓夢助學網內卻顯示「目前沒有可申請之獎助 學金」,復查看其歷史資料均為96年9月至11月 之資料,顯見資料未能及時更新;本院又於99年1 月26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私立大同大學相關獎 助學金之資訊,該校校內98年度即有12項獎助學 金措施,惟同日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何 獎助學金資料;同日,私立高苑工商校內獎助學金 亦有 8 項之多,然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

何獎助學金資料。教育部前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院表示,「圓夢助學網」上之資訊由獎助學金發放單位或各校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登錄後主動提供。該部鼓勵各級政府踴躍上網登錄相關資訊,俾協助民眾獲得獎助學金之支援性服務。是以教育部固然建置「圓夢助學網」協助民眾取得獎助學金之資訊,惟該等資訊顯有不足。

- (三)另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每年均印有助學 專刊, 臚列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申請及核定時程, 並 由學校向學生宣導。惟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檢附本(98)年度助學專刊,係就學安全網及 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 之資訊。查就學安全網部分提供之助學措施包括國 中及國小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為代收代辦費及免 費營養午餐;高中及高職學生部分,包括一般高中 職學生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 讀助學金,而建教合作班學生則包括補助無法正常 進入職場實習學生1至3年級學生學費;大專校院 學生部分,則包括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 學金、工讀助學金;另亦說明提供就學貸款之申請 。至於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 施問與答係提供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適用期間 及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助學補助之單位。前揭助學措 施,僅為現行助學措施之一部,尚非全部,且該專 刊除列明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98學年度第1學期之 申請時程外,其餘亦非該部所稱各類助學措施之申 請及核定時程。
- (四)又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

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個局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變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由於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由於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學生必須先瞭解共有哪些助學措施,才能選擇最有利之助學措施。但因至今助學措施無彙總機制,資訊亦嚴重不足,致影響學生權益。

- (五)綜上,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仍未掌握我國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且因「圓夢助學網」資訊之提供係非強制性而有所缺漏,又該部所提供之助學專刊亦非一彙整之資訊,是以尚無機關單位能瞭解並提供全面性之助學措施資訊,在在顯示就學輔助措施之資訊不足,又因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要助學補助者難以獲得完整之資訊,導致原可獲得政府協助之經濟弱勢學生卻因政府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取得政府協助,核有未當。
- 三、目前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費、書籍費…等,而支出更高之生活費卻無法貸款,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以籌措生活費用,影響學生學業;教育部以財政負擔為由無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一年6億多元之利息補助,卻能編列不排富之免費營養午餐4個月29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違反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精神:
  - (一)就學貸款不含生活費,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籌措 生活費用致影響學業:
    - 1、現行助學措施,其助學方式不外乎減免學雜費或每學期(每年)提供幾千元至兩萬元不等之補助, 惟因助學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學生學雜費

雖得全部或部分獲得補助或減免,甚至申請就學貸款,但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等,不含生活費。但生活費不足時,如無家庭或慈善人士協助,學生只得經由打工賺取。

- 2、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7 月 8 日函函復本院表示,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97 學年度每月之平均生活費為 8,500 元,倘每小時薪資以 95 元計算,則學生每月需打工 89.5 小時始能足敷生活所需。以每天打工 8小時計,需打工 11.2 天左右。上述打工時間係以打工機會充裕計算得出,如校內工讀機會不足,而學校又位於偏遠地區,則打工機會更加不足,學生如以打工方式籌措生活費將更加艱辛, 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嚴重影響學業。
- 3、有關校內工讀機會是否足夠,教育部表示,因屬 大學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訂定,因此無法掌握 各校是否已有足夠的工讀機會及金額提供予經濟 弱勢學生。另依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資料,工讀 金平均每人每學期約5千多元左右,此顯不足生 活所需。至於高中職部分,玉今已有53.8%學校 辦理工讀,惟為不影響學生學習,打工薪資每人 每月不超過2,000元為原則。由實務發現,就讀 公立高中職或大學之學生多來自家庭經濟較富裕 者,而經濟弱勢學生則多就讀私立高中職或大 學。故私立學校學生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人 數遠比公立學校學生多,但私立學校又多處偏遠 地區,縱學生欲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亦屬 不易。故政府有必要提高校內工讀機會及金額, 同時提供生活費貸款予經濟弱勢學生,以免因花 太多時間打工而影響學業。

4、私立義守大學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義大學字第

098000776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研議「義守大 學安心就學募款活動作業要點」係因目前大部分 協助弱勢同學的方案多與學雜費、住宿費有關, 而該校校長有感於去(97)年發生金融風暴後, 可能有部分同學吃飯也發生問題,且少數學生因 其他原因不符申請資格,但經濟上確有困難,故 研議該方案。即在學期中針對需要協助的同學每 月提供 5,000 元生活津貼,讓這些同學不需擔心 三餐問題。經費籌募係採公開募款方式辦理。98 年5月7日及6月15日合計通過同意補助84位 同學;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協助該校在籍之學 生由於家庭主要負擔經濟者,因失業而造成學生 無法繼續就學,以部分補助或完全補助或由捐助 者指定認養其助學金,以解決學生就學相關費 用。該等費用係由該校向校內外各界募款。97學 年度下學期及 98 學年度上學期各補助 2 位及 3 位學生,其補助項目為生活費。顯見,經濟弱勢 學生生活費之補助確有不足,而有協助之需要。

(二)教育部僅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對經濟 弱勢學生助益有限: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機制之生活費貸款部分,教育部於98年12月16日以台體(二)字第0980210499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98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6,000元,1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3萬元。行政院秘書處於98年11月19日以院臺教字第0980071755號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對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提供

- (三)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有違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及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 1、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 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 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98學年 度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開放低收 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 貸款額度上限為3萬元,推估政府每年需負擔之 利息約2,514萬元。若放寬低收入戶以外之學生 申貸生活費,以截至98年1月底之貸款規模及貸 款人數推估,每月可貸金額6,000元計算,該部 1年所需額外負擔經費約6.7億元,且隨貸款人 數增加,該部所而負擔經費亦可能隨之暴增。爰 基於政府財政負擔及逾放風險考量,僅先放寬低 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 生活費貸款確有必要,已如前述,倘政府財政負 擔困難,則可考慮不補助利息,亦較完全不貸予 生活費為優。

- 2、查中央政府為照顧貧困學生,使其安心就學,由每年編列7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自95年度起逐年調整增加,迄98年度除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 12億元外,更增加編列12.39億元特別預算,凡國中小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用之學生,均已列入補助對象。按目前政府已提供經濟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殊值肯定。
- 4、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覆本院函,99 年度經費編列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提供 99 年 9-12 月國民中小學辦理免費午餐用。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縣市如開辦全面免費營養午餐,中央將補助七成經費。又依 99 年 1 月報載,教育部表示,今年配合中央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明年也會爭

取補助預算;今年未全面免費的縣市,明年就不會有這筆補助。足見 99 年編列之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為不排富提供免費營養午餐所特別編列之預算。

- 5、針對政府預算之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即在國家資源有限情形下,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
- 6、教育部雖稱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考量,僅先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惟該部既能編列29億元之預算供縣市政府辦理4個月的免費而不排富之營養午餐,卻無法編列每年6.7億元之生活貸款利息補助予經濟弱勢學生,其預算之編列,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有違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 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政府規定,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但哪些屬助學金性質之助學措施,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提供之多種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欠當:
  - (一)依據行政院提供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就學輔助措施計有235項以上,見附表。惟各項措施內容分歧複雜,令人難以了解。
  - (二)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然「獎助學金」名義之助學 措施究屬助學金或獎學金性質,政府施迄今無法分 類完成,核有未當:
    - 1、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兩個同屬數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屬獎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
- 3、按各類就學輔助措施包括「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助學金」,其中屬助學金性質者,僅能擇一領取。然助學措施中多有以「獎助學金」為名者,然該類助學措施,哪些屬助學金,哪些屬獎學金性質,迭經本院催促,行政院迄今仍未分類完成,有損申請者之權益,核有未當。
- (三)現行各種助學措助之申請條件及期限複雜分歧:
  - 在申請條件方面,絕大部分依身分別作為條件給予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及遺眷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農漁民子女、公務人員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等),亦有依家庭

- 年所得為門檻給予補助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2、在所得條件方面,有全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有家庭(指學生及學生父母,如有配偶者及其配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分成5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有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有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3、在申請期限方面,因按學期或學年給予之不同, 而有按就讀學校所訂期間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減免、現役 軍人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每年 10 月 25 日前(大 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蒙藏委員會獎助在台蒙藏學生就學獎、助 學金)、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 至 10 月 15 日(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每年 3 月1日至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農漁 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4、我國現行就學輔助措施,因助學金性質之措施只能擇一領取,故在申請條件分歧複雜,各項措施未加整合,各不相同,難以比較下,勢必影響學生之權益。又因申請期限不同,可能導致學生以為晚申請之助學措施較為有利而放棄申請期限在前者,但審核結果卻可能為條件只符合申請期限在前者,導致學生兩邊落空。

- (四)行政院雖曾於94年即召開會議研議,擬通盤檢討各 項獎補助措施之合理標準,以使政府資源獲得有效 分配,惟並未見具體成效。固如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8日以台高(四)字第0980115079號函復本院所 稱,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各類助學措施,除低收 入學生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針對經濟 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 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由於各類學生就學費用 之减免,均有特定法源依據保障該身分之學生,如 欲簡化為僅依學生經濟狀況單一標準給予補助,而 非依身分條件給予補助除涉及各部會相關法律及政 策之修正,亦恐有違各法律保障特種身分人士權益 之立法意旨。縱有上述考量,但之所以有特定法源 給予特定身分學生補助,即係因具有特定身分者多 屬經濟弱勢學生。故為謀求公平,及將措施簡化令 人容易瞭解,便於操作起見,政府實有通盤檢討改 善之必要。
- (五)綜上,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以「獎助學金」 為名者,各該助學措施究屬獎學金或助學金性質, 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助學措 施之中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在助 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之情形下,影響學生權益,核 有欠當。

綜上所述,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

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1年6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4個月29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